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3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编制。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编制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1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14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7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 情况	18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20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2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发行人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一）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申请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45 号），同意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申请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2 号），同意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1 东莞 01”）

1、发行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2 亿元。

4、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5、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2 东莞 01”）

1、发行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4、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0%。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三）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2 东莞 02”）

1、发行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4、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0%。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3 东莞 01”）

1、发行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5%。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公司的业务主要可以分为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等。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且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优势业务。

（一）证券经纪业务

2023 年，受美联储加息、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世界经济复苏乏力、人民币汇率走弱等因素影响，A 股市场呈现出先扬后抑的震荡回调格局。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证指数最终收报 2974.93 点，全年下跌 3.7%，沪深 300、深成指、创业板指年线分别下跌 11.38%、13.54% 和 19.41%。沪深两市全年日均成交 9280 亿元，同比下降 4.02%。公司 2023 年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金额 40,264.95 亿元，同比下降 6.09%；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净收入）8.97 亿元，同比下降 10.50%。

（二）信用业务

2023 年 A 股市场呈震荡下跌趋势，截至 2023 年末，融资融券业务市场整体规模为 1.65 万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7.17%。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 118.13 亿元，同比增长 9.39%。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公司为控制风险，主动缩减规模，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规模 3.83 亿元，与 2022 年末持平。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248,438.49 万元，负债总额 4,344,686.87 万元，所有者权益 903,751.6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4.94%。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5,494.46 万元，净利润 63,509.70 万元，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3,509.70 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幅度
资产总计	52,484,384,915.66	52,629,747,079.01	-0.28%
负债合计	43,446,868,712.75	44,031,783,194.49	-1.33%
股东权益合计	9,037,516,202.91	8,597,963,884.52	5.1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154,944,612.14	2,298,841,129.97	-6.26%
营业成本	1,424,814,752.54	1,396,696,143.87	2.01%
营业利润	730,129,859.60	902,144,986.10	-19.07%
营业外收入	1,226,964.97	76,252.55	1,509.08%
利润总额	728,654,974.99	899,327,071.34	-18.98%
净利润	635,096,985.82	790,876,317.18	-19.7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048,644.77	2,250,368,108.67	-6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87,307.87	-109,456,058.09	4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423,485.39	-3,158,504,110.80	-47.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6,529,546.08	-1,015,955,715.23	-4.86%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经证监许可[2020]2145 号文备案，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人人民币 22 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划入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发行人经证监许可[2022]462 号文备案，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开发行人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划入发行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发行人经证监许可[2022]462 号文备案，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划入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发行人经证监许可[2022]462 号文备案，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人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划入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仍存续维持运作。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满足公

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和固定收益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等进行了明确。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进行披露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制作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此外，发行人还制作了《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出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及半年报内容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会计师对年报均未出具非标意见。定期报告内容均按照规定包含公司业务情况、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基本信息、公司管理结构变化、相关中介机构信息、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评级情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披露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2、临时公告

2023 年度发行人先后披露了下列临时公告：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披露《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披露《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1 号-定期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请见下表：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67	1.90
速动比率	1.67	1.90
资产负债率	74.94%	76.06%

注：上述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影响。

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90 和 1.67，速动比率分别为 1.90 和 1.67，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06% 和 74.9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信用业务、自营业务、资管业务等各项业务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扩大了融入资金规模。

2023 年度，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已足额按期完成本年度本息偿付。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重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偿付意愿较为积极。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东莞 01”（证券代码：188393.SH）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进行付息，在 2023 年 7 月 20 日（即付息日前两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将 2023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21 东莞 01”（证券代码：188393.SH）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东莞 01”（证券代码：149869.SZ）于 2023 年 4 月 6 日进行付息，在 2023 年 4 月 3 日（即付息日前两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将 2023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22 东莞 01”（证券代码：149869.SZ）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东莞 02”（证券代码：149869.SZ）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进行付息，在 2023 年 10 月 13 日（即付息日前两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将 2023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22 东莞 02”（证券代码：148083.SZ）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3 东莞 01”（证券代码：148287.SZ）尚未发生本息兑付。

“23 东莞 01”（证券代码：148287.SZ）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一、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有效性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及严格的信息披露等。

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2024 年 6 月 1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0543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21 东莞 01”、“22 东莞 01”的信用级别为 AA+。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一、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说明

2023 年，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发生进展。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 96 民初 215 号《民事判决书》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琼民终 165 号《民事判决书》，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出（2022）琼民申 16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本案已完结。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8 日